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09號

原告 宏慶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瑞宏

被告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琪

被告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一)按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依民法第821條規定，請求回復共有物，乃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而非以原告就該共有物之應有部分價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0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6萬2,143元【計算式： $9700 \times (3.525 + 23.5) = 26\text{萬}2,143\text{元}$ ，元以下4捨5入，面積俟日後實測為準，如有不足再命原告補繳】，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70元，應予補繳。

(二)又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民法第821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遭被告占用之坐落屏東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原告與他人共有，依上開規定，原告訴之聲明應以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為請求，是以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向本院提出記載正確聲明之補正書狀及其繕本。

(三)請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5 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命補繳裁判費
06 部分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08 書記官 黃依玲